

○○○縣政府函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甲級廢棄物處理（清理）機構同意設置文件乙案，本府同意設置。請依說明二設置廢棄物處理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同意 貴公司設置甲級廢棄物處理（清理）廠，同意事項如左：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營業項目：

處理廢棄物之種類、每月許可數量及處理方法：

級別：

場（廠）地點：

三、本處理廠尚需取得廢棄物處理（清理）許可證後始得接受委託處理（清理）廢棄物。

四、檢附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乙份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。如有違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分。

正本收受者：○○○公司

副本收受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督察大隊北區隊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○○○鄉公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縣長



